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5%；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6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3.566百萬港元(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4,299,077,25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溫女士

認購股份：223,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

溫女士為中國居民及具有投資經驗的私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溫女士及其連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溫女士及其連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外，本公司與溫女士及其連繫人概無先前或持續存在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後，溫女士有意維持作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

認購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5%；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溢價約23.08%；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013港元溢價約23.08%；及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013港元溢價約23.08%。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16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4,299,077,25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發日期及之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的所有分派)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惟不超過連續五(5)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接納之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未有向本公司表示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認購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認購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c)及／或(e)(或其任何部分)，及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及／或(e)(或其任何部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失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之其餘條款，亦無權就認購協議或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6}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11,500,000	0.05	11,500,000	0.05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1)	234,240,000	1.01	234,240,000	0.99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附註1)	3,146,168,552	13.46	3,146,168,552	13.33
China Gem Fund IX L.P (「China Gem Fund」) (附註3)	3,018,000,000	12.91	3,018,000,000	12.79
顧頡(「顧先生」) (附註2、4)	1,876,580,000	8.03	1,876,580,000	7.95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Pleasant Journey」) (附註5)	1,324,929,577	5.67	1,324,929,577	5.62
溫女士	—	—	233,000,000	0.95
其他公眾股東	<u>13,758,968,157</u>	<u>58.88</u>	<u>13,758,968,157</u>	<u>58.32</u>
總計：	<u><u>23,370,386,286</u></u>	<u><u>100.00</u></u>	<u><u>23,593,386,286</u></u>	<u><u>100.00</u></u>

附註：

- (1) 錢先生實益擁有11,500,000股股份，並持有中國萬泰的95%權益。中國萬泰實益擁有234,240,000股股份，並持有Universal Union的100%權益。Universal Union實益擁有3,146,168,552股股份。

- (2) (i)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Driven Innovation**」) 為China Gem Fund的有限合夥人，向China Gem Fund注資資本承擔總額(包括其3,018,000,000股股份)約83.75%。Driven Innovation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 Oceanic Merchant Limited(「**Oceanic**」)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擁有權益之1,87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Oceani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a Gem Fund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riven Innovation被視為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4,8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Oceanic於1,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ina Gem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中國中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石投資**」)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金融**」)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金融則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則由鍾靈(「**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石投資、中國中石金融、中國中石集團及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ina Gem Fund持有的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兌換股份，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Oceanic。
- (5) 該等股份由Pleasant Journey持有。Pleasant Journey由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民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民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民閔被視為於Pleasant Journ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表格內所載百分比數字可能會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合計可能不足100%。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採礦業務(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及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流動負債約為830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6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以減輕本集團的部分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淨收益 (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1,875,000,000 股股份	29,800,000港元	(i) 支付本公司和解 協議的第一期款 項； (ii) 償還本集團債 務；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299,077,2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溫女士」	指	溫筠華女士，中國居民及私人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溫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溫女士(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223,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